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3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33 人，代表股份 263,026,732 股，占股份总数的 40.364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88,124,15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8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代表股份 74,902,5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4945%。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29 人，代

表股份 7,123,5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93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秦桂森、黄雨桑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63,026,732 股。同意 262,502,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9%；反对 3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183,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99,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75%；反对 3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27%；弃权 183,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8%。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63,026,732 股。同意 262,47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7%；反对 3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222,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67,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69%；反对 3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44%；弃权 222,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87%。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63,026,732 股。同意 262,464,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2%；反对 33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6%；弃权 229,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61,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071%；反对 33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60%；弃权 229,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69%。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63,026,732 股。同意 262,47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7%；反对 3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222,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67,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69%；反对 3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44%；弃权 222,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87%。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63,026,732 股。同意 262,499,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7%；反对 3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6%；弃权 183,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96,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26%；反对 3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6%；弃权 183,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6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融资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63,026,732 股。同意 262,421,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7%；反对 3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3%；弃权 262,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17,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978%；反对 3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08%；弃权 262,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1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现场投票的关联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74,918,458 股。同意 74,284,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42%；反对 3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4%；弃权 264,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89,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48%；反对 3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 264,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6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63,026,732 股。同意 262,367,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5%；反对 3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6%；弃权 265,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64,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24%；反对 3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39%；弃权 265,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3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63,026,732 股。同意 262,418,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7%；反对 3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26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15,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613%；反对 3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39%；弃权 26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4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长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63,026,732 股。同意 262,353,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9%；反对 45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3%；弃权 220,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50,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46%；反对 45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20%；弃权 220,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3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定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出席现场投票的关联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先生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74,918,458 股。同意 74,247,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44%；反对 4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66%；弃权 223,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5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11%；反对 4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49%；弃权 223,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